

#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2 年第 13 期 总 264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29 日

## 目 录

### 科创聚焦

- 上海闵行启动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MIP”平台 ..... 3
- 上海明确三措施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 4
- 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 ..... 5

### 经济热点

- 上海银保监局发布惠民保企十五项举措 ..... 6
- 江苏出台 12 条金融举措助力疫情防控及经济发展 ..... 9
- 江苏发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 ..... 10
- 苏州出台关心关爱人才“暖心十条” ..... 11

### 产业动向

- “苏影保 2.0” 助力影业纾困 ..... 12
- 江苏出台全国首部预制菜团体标准 ..... 13
- 江苏省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 ..... 14

## 政策举措

上海完善三个机制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特殊困难群体保障 . . .	15
上海出台四项疫情期间用水便民举措 . . . . .	17
江苏明确 6 方面重点任务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 . . . .	18
江苏出台意见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 . . .	19

## 经验交流

上海明确“随申码”红黄码赋码对象和管控措施 . . . . .	21
上海构建“15 分钟核酸服务圈” . . . . .	22
南京明确城市更新分四类进行探索试点 . . . . .	22
合肥正式启用“合运通”货运车辆预约通行服务平台 . . . . .	23

## 域外动态

山东改革完善急难型临时救助制度 . . . . .	24
山东拟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	25
广东试点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 . . . . .	26
广东首创电子印章市场化服务 . . . . .	27
重庆重点从四方面推动软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 . . .	28
重庆市出台五方面措施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发展 . . . . .	30
重庆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1 条” . . . . .	31

### 上海闵行启动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MIP”平台

日前，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文化和旅游局召开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MIP”平台发布暨“MIP”巡回活动线上启动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这一平台将为闵行区域内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及服务。

“MIP”是“Minh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curatorate（闵行知识产权检察机关）”的缩写，分为实体化与数字化平台两部分。一是在实体平台上汇集了闵行区内所有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及执法职能的单位和部门以及大型科创园区管理服务方、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MIP”平台成员单位。二是在数字化平台上主要依托于由闵行检察院牵头研发的“MIP”知护码程序，通过“一键扫码”实现侵权线索一键式登记，并由专人对接“MIP”各个成员单位，及时将知护码程序中接收的侵权线索或问题分流至对应的成员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MIP”平台是集检察（司法）、行政（执法监管）、园区（服务）、行业组织（区知产协会及纠调工作室）、高校（理论支持）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该平台与“知识产权行

刑衔接机制”有机结合，同步打造线上登记咨询平台并融合区行政机关“一网统管”平台功能。后续闵行区检察院还会根据企业和用户需求在“MIP”知护码 1.0 基础上，新增法律咨询一键式受理、法律指引一键式搜索等功能。

## 上海明确三措施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本市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三项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引导，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科技投入和使用模式，给予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稳定的财政经费支持；实施市场化运作，赋予运营管理团队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和资产运营处置权；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推动研发与市场的融合发展。

意见明确三项工作措施。一是培育研发载体。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培育各类研发载体。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可承接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服务管理功能，有效推动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创新发展。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培育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二是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以长三角区域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加强产教融合发展，探索

与国内外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培育产业创新人才。落实国家及上海市相关人才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吸引集聚领军人才及团队，打造人才结构合理、用人机制灵活、创新潜能激发的人才发展生态。三是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利用长三角区域科教和产业资源，探索政策保障、规划布局、体制机制、资源共享、人才流动等方面的一体化措施，开展跨区域、跨领域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联合协作，建设长三角技术创新智能信息平台，支撑技术供需对接和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基于服务价值链驱动的创新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机制，构建大协作、网络化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相关机构的衔接，强化跨区域统筹协调能力。

此外，意见指出，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是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营主体。支持其在研发机构治理、科研财政资金使用、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创新资源集聚、科研活动组织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协同江苏、浙江、安徽相关机构加快建设长三角技术创新体系。

## 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

近日，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将为全省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

维权，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全链条服务。同时，该保护中心为高端装备产业、新型功能和结构材料产业的创新主体开通专利审查“绿色通道”，符合技术领域分类号的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大幅缩短专利授权、确权和维权周期。

该保护中心在全国率先建成江苏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汇集全球 106 个国家（地区）1.6 亿条周更新专利数据，并已完成全省 16 个产业集群、50 条重点产业链细化技术分支专题专利数据库构建，可向社会公众、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分析、知识产权保护及运用等一站式服务。此外，该保护中心还组建专家技术委员会，对接公安、法院、司法、仲裁等相关部门，进驻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行刑协作办公室、江苏微解纷平台，进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可为全省创新主体提供纠纷调解、鉴定判定、海外纠纷应对、维权指引等多元化“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经济热点

### 上海银保监局发布惠民保企十五项举措

近日，上海银保监局印发《关于坚持人民至上 做好金融支持抗疫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包含八个方

面十五条举措。

一是加大信贷投放，满足复工复产资金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主动对接民生保障、防疫建设、医药医疗、物资生产等企业需求，确保有充足的信贷资源投向防疫物资生产制造企业与保供保畅企业及相关群体的信贷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行业，加强研判，做好对接，对于有发展前景、信誉良好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是加大金融纾困解难力度，加强对流动性困难企业支持。对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双方自主协商确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原则上做到能续尽续应续尽续，尽力支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同时，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保供保通保畅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个人贷款和信用卡还款付息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三是积极减费让利，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以量补价、以丰补歉，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建立健全转贷款合作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重点支持制造业、外向型经济和“三农”领域复工复产。对小微企业和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人群在账户管

理、支付结算、融资担保等方面手续费实施减免。探索采取息费优惠减免、保险优惠赠送等方式，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困难人群的帮扶力度，使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让利优惠。

四是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五是全力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加大向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等个人的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引导保险公司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产品，为物流业及相关人群提供风险保障。

六是多措并举提升综合金融服务。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改进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建立复工复产融资诉求和保险保障问题协调解决机制。

七是鼓励创新复工复产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企业特定保险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开发设计责任更广、价格更低、覆盖更全的责任保险、营业中断险、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护综合保险等，帮助缓解企业和群众的后顾之忧。

八是鼓励拓展保险责任。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扩展新冠肺炎责任、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和人群渡过难关。



## 江苏出台 12 条金融举措助力疫情防控及经济发展

近日，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从信贷投放、减费让利等四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 12 条政策举措。

《通知》指出，要稳定信贷投放，有效缓解受疫情影响企业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有发展前景、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不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力保市场主体稳定。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票据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票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将优先提供再贴现支持。要充分运用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做大做优“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政银合作产品，进一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型企业、服务业企业等信贷支持力度，力争 2022 年投放优惠贷款超过 1000 亿元。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因疫情影响暂无还款能力的企业，视情适当予以延期。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通知》提出，推动减费让利，切实降低受疫情影响企

业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要切实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贷款基础利率)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进一步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要求,优化 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各银行机构 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鼓励各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

《通知》强调要加大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聚焦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开发专属信贷保险产品、安排专项业务额度、开通服务应急通道等措施,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有效满足各类金融服务需求。

## 江苏发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

4 月 24 日,江苏省发布《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7%,高出国家平均水平 4 个百分点;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 件,超过国家目标 5 件。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江苏特色、国内引领、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强省。

《纲要》从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保护体制、运行机制、

交流合作、公共服务和社会环境等 6 个方面提出 20 项具体任务，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工程、商标品牌培育工程、知识产权强企行动等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重要发展项目，提出构建以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牵引、13 个设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覆盖、N 个快速维权中心协同的“1+13+N”全链条保护体系。

《纲要》还提出建立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淮海经济区等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共商机制，高水平打造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平台，加快构建江苏知识产权发展文化传播矩阵，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育计划，着力打造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知识产权发展支撑体系。

### 苏州出台关心关爱人才“暖心十条”

日前，苏州市委人才办出台《进一步关心关爱人才 服务人才企业十条措施》，从助力纾困解难、加强联系服务、协助复工复产、鼓励投身抗疫等多个方面推出系列举措，帮助人才企业应对疫情、更好发展、共克时艰。

根据“暖心十条”，苏州将加快设立人才服务专线、落实“人才服务专员”制度，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人才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并结合“人才服务推广年”组建政策宣讲团，通过线上方式及时宣讲惠企惠才政策。

同时，为纾解人才企业用工困难，苏州升级打造“云聘

荟”平台、《OFFER 直接发》直播融媒活动，及时发布岗位需求，畅通校企对接桥梁。对产业发展急需引进的青年人才，给予博士不低于 5 万元，硕士不低于 3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租房）补贴。给予人才公寓房租减免，对因疫情影响出现生活困难的青年人才，可免租或延租 3 个月。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各领域人才和人才企业，在人才科技项目扶持、激励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此外，“暖心十条”明确，苏州将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人才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对人才企业客户主动追加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 5000 万元（企业）、500 万元（个人）无抵押信用贷款，利率低至 LPR 基准。加快相关人才政策兑现。

## 产业动向

### “苏影保 2.0”助力影业纾困

4 月 27 日，江苏省电影局会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苏影保 2.0 电影金融服务，助力江苏电影业渡过难关，为其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申报时间从 4 月 27 日开启，持续至 5 月 20 日截止。

“苏影保 2.0”将为承制国家和省重点影片的制片企业、后期制作企业、发行放映单位、电影科技企业和影视园

区提供无抵押或信用贷款。省级电影专资安排 1000 万元，为苏影保 2.0 项下的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为方便电影企业申请，“光影江苏”微信公众号即日起上线在线申报功能。江苏省电影局将会同各设区市电影主管部门推送苏影保 2.0 白名单，由金融机构研究确定放款事项。

### 江苏出台全国首部预制菜团体标准

4 月 27 日，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发布全国首部《预制菜点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内容包括预制菜的定义、分类、评价指标、评价原则等。

预制菜团体标准从食品原料采购、制作加工、包装要求、保质期及最佳品尝期、贮存、配送等环节进行规范，鼓励使用的食品原料可溯源，这就保障了预制菜点食品安全。同时，标准中规范了预制菜点标识、标注，菜点名称应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标明且通俗易懂；应标明制作加工日期、主料净含量、制作加工企业、贮存方式、保质期及最佳品尝期；应注明即食、加热或烹调方法等信息，方便消费者识别、选购、食用。

同时，对于预制菜的色香味，团体标准中明确，预制菜应呈现符合菜点质量要求的色泽；应具有菜点质量要求的气味，无异味；应体现菜点本味或符合菜点质量要求的味型；应具有原料加工、烹制后形态特征或符合菜点特定质量要求

的形态；同时，应体现菜点应有的质感，如软、嫩、糯、脆、酥、松等。预制菜加工生产单位要根据这些标准来制作符合菜点感官质量要求的产品，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下一步江苏将建设预制菜产业体验中心，包括线上建设预制菜数字化平台，线下建设预制菜沉浸式体验中心。线上建设预制菜数字化平台，展示、推介预制菜农产品原料食材、食品加工流程和餐饮产品，实现农餐对接、集中采购、线上到家服务等功能；线下建设预制菜沉浸式体验中心，实现预制菜研发、展示展销、食育文化传播、美食体验等功能。此外，江苏将实施预制菜标准化体系、产品研发、质量安全、产业集群、品牌培育、人才培养、金融服务、文化传播、消费促进、国际交流等十大工程，推进江苏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 **江苏省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

日前，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该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明确，一是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列入国家、省、市、县（市、区）重大项目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选择采用“拿地即开工”方式，项目所在地市县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二是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办理全流程划分为用地许可、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4个环节，自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开始至不动产登记完成，总审批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

三是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满足统一开工条件的小型低风险项目，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相关审批部门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4项许可后，项目即可开工。

四是规范评估评审服务，建设单位可免费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评估结果，不需要进行项目单项评估。区域评估、开工许可阶段前测绘，以及行政机关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检验、检测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

## 政策举措

### 上海完善三个机制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特殊困难群体保障

从4月27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老年人，尤其是高龄老人、独居老人、患病老人和残障人士会面临比普通人更多困难的问题，近期上海民政、卫生健康、商务、残联等部门一起研究，形成了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针对特殊困难群

体的关爱保障。

一是“完善主动发现的机制”。首先要求充分依托原有工作机制，比如，民政系统的社区养老顾问、“老伙伴计划”机制，各区的“为老服务一键通”平台，还有残联的工作系统等，全面摸清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同时，通过建立实时发现机制，动态掌握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该市公布了各区养老服务热线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接听。此外，积极推动在居民区层面，建立一支专门为本居民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志愿者小分队，及时收集本小区内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需求并给予帮助。

二是“完善资源调配的机制”，努力落实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要求以街镇为枢纽，通过“工作专班”建立资源统筹调配平台（街镇有困难的，提级到区级层面统筹），在摸清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后，由各街镇及时响应，落实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在区级层面，建立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专门解决街镇无法解决的保障需求，特别是一些个性化紧缺物资（导尿管、成人尿不湿等），由各区统筹解决；对于区级层面也无法解决的，明确由百联集团、上海医药等国有大型企业托底解决。

三是“完善配送到家的机制”。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物资由各街镇统筹负责配送到小区，由社区居委会或志愿者小分队负责配送上门。此外，依托志愿者小分队作用，帮



助特殊困难群体进行代配药。

## 上海出台四项疫情期间用水便民举措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推出四项便民举措，全力保障市民喝水用水无忧。

一是抄表服务“自助办”。疫情期间，已安装智能水表的用户，相关抄表数据将进行远程传输自动开账；使用传统水表的用户，则采取估计开账模式，在疫情后第一次上门抄表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城投水务开发的“自助抄表”功能已在“上海供水”APP和微信小程序上线，市民可以在线提交水表照片和读数，完成自助抄表，为精确开账提供帮助。

二是水费缴纳“延期办”。目前，城投水务已暂停了纸质缴费通知单的发放，同时延长了缴费期限，也不会向用户收取违约金。近期无法通过网络渠道支付水费的用户，可与下一期缴费账单合并支付。同时，城投水务对电子缴费单申请流程进行了优化，居民用户只需下载“上海供水”APP或关注微信小程序，注册并实名认证，便可随时订阅电子缴费单，并一键缴费。

三是咨询报修“网上办”。疫情期间，城投水务全面应用互联网供水服务平台，包括：“上海供水”APP和微信小程序、城投水务集团官网、一网通办、随申办“城投水务”专栏等，进行线上查询和缴费。用户还可根据所属区域，分别

通过“上海供水”APP或微信小程序、“浦东威立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业务办理。市民还可随时拨打962740上海供水热线进行用水咨询报修。

四是供水抢修“紧急办”。对于小区内的供水抢修服务，在经当地防控部门核准后，供水抢修人员将严格按照一级防护要求进行穿戴，并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或连续两次抗原检测阴性报告，进入小区进行抢修。

### **江苏明确6方面重点任务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日前获悉，江苏明确了6个方面重点任务，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一是在推动产业链高水平双向融合上，设区市层面合力共建1家省级创新试点园区，鼓励县级层面开展省级特色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链优势互补和价值链合理分工。在抓好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鼓励其他产业园区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探索市场化产业联动发展新路径。

二是在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上，支持苏北四市到苏南四市建立“科创飞地”，开展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和招才引智；支持结对双方联合申报科技专项，鼓励合作共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完善科技人才资源跨区域流动和柔性共享使用机制，打造南北协同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三是在深化教育领域合作上，围绕师资培训、学科建设、教学科研、资源共享等方面，在基础教育学段结对一批公办学校开展合作共建，设区市层面各明确 1 所本科高校、专科高校、中职学校开展结对共建。

四是在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合作上，支持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级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省属和苏南四市市属三级甲等医院对口支持苏北四市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省疾控中心和苏南四市市疾控中心对口帮扶苏北四市县级疾控中心。选派专家到苏北四市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设立专家工作室或联合病房，鼓励结对市的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深化合作。

五是在促进文旅康养领域合作上，放大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协同效应，合作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发挥苏北生态资源优势，实施文旅康养项目合作。

六是在促进人力资源领域合作上，完善劳动力资源南北对接机制，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联合打造重点人才引进平台，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深化人力资源服务跨区域合作。

### **江苏出台意见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江苏近日出台《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构建江河湖海交融、城乡特色发展、文化

多元共生的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从保护对象的维度看，构建涵盖不同类型不同时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从保护工作的维度看，构建系统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管理体系，省、市、县上下联动，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局面。

《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建立省市县三级保护名录，推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告知书制度，明确各类对象保护要求；要求严格拆除管理，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要规范实施保护、修缮、改造的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意见》提出，要探索历史文化遗产多元活化路径，加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力度，试点推进传统园林免费开放，在不影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延续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既有功能，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等。小规模、渐进式促进传统民居有机更新，推动绿色化更新改造，提升其宜居性。

该省将强化工作考核，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把保护成效和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挂钩。

## 经验交流

### 上海明确“随申码”红黄码赋码对象和管控措施

上海市防控办日前发布通知，明确本轮疫情期间“随申码”红黄码赋码对象和管控措施，持续优化“随申码”赋码规则和相关人员防控措施。

一是初筛阳性、混管阳性人员在隔离或居家排查期间赋红码，排除新冠肺炎可能后赋绿码；疑似病例在隔离排查期间赋红码，排除新冠肺炎可能后赋绿码；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隔离治疗或观察期间赋红码，在治愈出院或解除观察，且相应核酸检测阴性后赋绿码；密切接触者在5天隔离观察期间赋红码，在解除隔离观察后的5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黄码，在5天健康监测期满，且相应核酸检测阴性后赋绿码；入境人员和国内高风险等级地区来返沪人员在14天隔离观察期间赋红码，14天隔离观察期满，且相应核酸检测阴性后赋绿码。

二是密接的密接在7天隔离观察期间赋黄码；国内中风险等级地区来返沪人员在14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期间赋黄码；核酸筛查“应检未检”人员在未进行核酸检测前赋黄码。

## 上海构建“15分钟核酸服务圈”

近日，上海市部署启动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优化布局工作。围绕方便市民、快出结果、优化服务的目标，本该市将以“固定采样点+便民采样点+流动采样点”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布局。

根据统一部署，各区将按照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均衡化、多元化的原则，根据人口密度和功能定位，在居民区、交通场站、办公区域周边、学校、大型商超、大型户外场所、建筑工地等区域布局采样点，构建“15分钟核酸服务圈”。目前，奉贤、长宁等区的部分便民采样点已经率先投入使用。

## 南京明确城市更新分四类进行探索试点

4月25日，南京市公布《南京市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该市计划对居住类地段、生产类建筑、公共类空间、综合类片区4类10个方面进行全要素、全方位更新，并着力探索城市更新的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支持政策、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

一是居住类地段方面，以小西湖、荷花塘等项目为试点，针对居住类历史地段、危旧房、老旧小区等不同时期建成居住区实际情况，统筹采取“留改拆”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打造宜居生活空间；二是生产类建筑方面，以南京老

烟厂改造项目为试点，分类采取整合集聚、整体转型、改造提升等方式，通过鼓励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建设城市“硅巷”、引导土地多用途复合开发利用、新产业新业态可享受5年过渡期等支持政策，推动旧厂房、老菜场、老旧楼宇改造提升，激活高效生产空间；三是公共类空间方面，以省园博园、“梧桐语”小型城市客厅打造等项目为试点，呵护一江两岸和山水城林的城市禀赋，丰富微更新手法，筑牢城市绿色生态本底；四是综合类片区方面，以浦口火车站历史风貌区、颐和路等项目为试点，加强历史风貌区或历史地段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逐步构建以社区中心为重要支点的15分钟生活圈，展现“全域魅力”。

## 合肥正式启用“合运通”货运车辆预约通行服务平台

4月23日，安徽合肥市正式启用“合运通”货运车辆预约通行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来（返）肥货运车辆服务管理。

该平台通过“皖事通”App登录，可实现车辆在线预约、企业在线审核、专班在线监管。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和疫情敏感地区来（返）肥货运车辆，由在肥生产经营企业安排接送专人在道口附近约定地点与驾乘人员无接触式对接，闭环护送至目的地。装卸工作完成后，闭环护送至出口

离肥。对不具备接送能力的零散业户，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帮助，安排专人闭环护送。

货运车辆离开合肥的，生产经营企业确认后在“合运通”进行“离肥”操作。驾乘人员留宿合肥的，企业确认后在“合运通”进行“留肥”操作，相关信息将自动推送至“合肥市返肥登记”系统，对驾乘人员将按合肥市的现行疫防政策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生产经营企业或货运车辆驾驶员因故取消申请的，企业在“合运通”进行“预约作废”操作。

该市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注册“合运通”监管帐户，做好属地货运车辆闭环管理监管工作。

## 域外动态

### 山东改革完善急难型临时救助制度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出台《关于改革完善急难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立足改革完善现有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强化急难型临时救助功能，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一是对符合急难情形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取消急难救助对象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打破了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在



救助时效性上更加高效快捷，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二是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可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阶段性提高急难型临时救助额度。三是畅通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工作机制；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社会救助合力。

## 山东拟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

从 4 月 26 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该省拟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效破解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

专利赋能行动提出八大措施，主要包括：一是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申请和需求项目库，分批次分层次对接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订制精准帮扶措施。二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价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辅导培训，提高企业专利申请质量。三是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四是促进

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搭建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专利运营平台，提升运用效益。五是支持企业核心技术专利快速获权。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或解决“卡脖子”技术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指导企业开展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快速获得专利授权。六是推动专利价值再造。每年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转化200项、融资100亿元以上。七是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企业自我维权能力。八是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为企业量身定制知识产权和金融服务产品，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

按行动计划，到2025年，山东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达到3%以上。

### **广东试点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

日前，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在该省基金项目中全面开展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支持科研人员大胆闯、勇敢试。预计政策实施后每年试点项目数将达到4000多项。

所谓“负面清单”，即明确经费使用不得支出的用途和范围，包括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等方式套取资金、不得列

支个人或家庭费用等在内的“十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科研人员被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与原有“包干制”相比，此次改革还取消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限制，全面实行定额包干资助，科研人员在提交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除规定项目绩效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60%）外，其它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根据《通知》要求，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照广东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另外，省基金项目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后，包括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等基础研究类跨境港澳科研资金将全面实施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更有助于促进粤港澳基础科研合作。

## 广东首创电子印章市场化服务

4月26日，广东省发布《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省统一电子印章规划和管理，推动电子印章系统互联互通，在全国首创电子印章市场化服务模式。

《办法》共七章25条，从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章申请与制作、电子印章使用与管理、信息安全要求、法律责任

等方面，对电子印章适用范围和管理部门、分类建设运营电子印章系统、加强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强调信息安全和法律责任等进行明确。《办法》将推进电子印章在商事登记、看病就医、房产交易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引导电子印章在金融服务、电子合同签署等场景的应用，为电子印章的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的应用构建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办法》提出“统筹规划，分类管理”的原则——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建设全省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统一服务。省公安厅负责省内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省密码管理局负责规范管理电子印章密码应用，以此推动实现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减少重复投资。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创新提出电子印章市场化服务模式。由政府部门统筹规划，引导社会力量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规范建立电子印章系统，为该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电子印章服务，在帮助减轻财政资金压力的同时，规范制章标准，提高发章效率，从而催生更丰富的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 **重庆重点从四方面推动软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近日举行的重庆市软件产业发展座谈会上获悉，“十四五”期间，该市将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推动软件产业实

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近期市经信委起草了《重庆市软件产业振兴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暂定名）》，通过聚焦组织领导机制、产业核心区域等建设重点，围绕软件人才培养、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这三个方面发力，对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将根据培养绩效择优给予奖补，对在汽车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或通过“揭榜挂帅”开展重点项目攻关的给予奖补。

二是加快推动产业集聚。鼓励区县利用闲置商业楼宇、工业地产发展软件产业，形成一批资源集约、产城融合、智慧智能的产业集聚区，同时出台软件产业发展评价体系和软件产业园区建设指南，加快建设集约化、特色化、品质化软件产业园。

三是大力培育知名企业。鼓励各区县开放市场，通过释放市场潜力招商引资引进一批知名度和重大项目，突出新技术、新业态、新生活等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好的软件企业，特别是聚焦汽车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策划实施一批“揭榜挂帅”项目，加快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是积极构建良好生态。支持建设新型软件工程师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人才实习实训基地，鼓励

培训机构、高校、重点企业等深化合作，对接产业链、技术链，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托科研机构、重点企业、行业组织等，培育形成软件产业全产业链生态和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同时加快建设一批重点软件公共服务平台，争取一批国际国内知名软件展会、论坛在渝举办，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 重庆市出台五方面措施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发展

4月26日，重庆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关于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解读新闻发布会。《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支持举措，明确到2025年，初步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功能；到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一是在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方面，积极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势创新资源和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优先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布局，成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引领性力量。二是在技术创新方面，在综合运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鼓励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等政策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公益性联合基金、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举措，探索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的新机制等，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三是在成果转化激励方面，以西部（重庆）科学城为核心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鼓励在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信

用等级管理、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方面大胆探索。四是在人才培养方面，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人（团队）一策”；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增加急需领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招生计划。五是在创新生态构建方面，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设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支持体系，创新干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创新土地管理制度，鼓励实施 M0 新型产业用地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模式，推动 TOD 等复合利用开发模式。

### 重庆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1 条”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会同该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若干措施》，重点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助降本、尽职免责等关键环节，通过搭建政银企协同推进平台和工作机制，从增信、减负、产品和服务创新三个方面着力，整合财政、人行、银保监、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支持政策提出 11 条硬核举措，旨在努力推动该市质押融资金额、项目数及惠及企业数稳步协调增长，促进科创企业更好运用知识产权金融工具获得创新红利和政策红利，切实解决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是在增信方面，构建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 4:2:2:2 的风险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单户 1000 万元以内、担保费率 1.5% 以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损失，按规定给予风险代偿补偿；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单户 1000 万元以内、费率 1.5% 以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业务，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 1%-1.3% 担保费补贴。

二是在减负方面，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保险费补助给予 50% 的补贴。

三是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全链条，建立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评价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优化审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港湾；建立符合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基层机构，可不作为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搭建双向对接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大金融机构奖补力度。